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树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树成先生因工作调整，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金树成先生的辞职，并对金树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金树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金树成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股东方推荐，监事会提名陈宗法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后附陈宗法先生简历。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宗法先生：50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融资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